

東區區議會轄下
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
第八次會議紀要

上述工作小組會議已於 2005 年 5 月 24 日舉行，會上主要討論事項摘錄如下：

1. 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活動建議
(工作小組文件第 6/05 號)

工作小組就揀選報章以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進行表決。經表決後，在《區報》獲得 1 票支持、《星報》獲得 8 票支持，以及有 4 位小組成員棄權下，工作小組通過揀選《星報》以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。工作小組也同意從報紙和白書紙中選擇以報紙印刷，以及無須聘用承辦商負責排版設計。

經討論後，工作小組通過 2005/06 年的活動計劃。工作小組也通過分別在 2005 年 8 月及 2006 年 2 月「在報章刊登半年刊」的財政預算，並同意向東區區議會分別申請撥款 28,050 元，以資舉辦兩次活動。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文件現載於附件。

(會後備註：星報有限公司於會後透過電話回覆表示，可以將免費提供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的報章數量由 1,000 份增加至 2,000 份。)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05 年 6 月

「在報章刊登半年刊」
撥款申請

目的

本文旨在請議員審批分別在 2005 年 8 月及 2006 年 2 月舉辦「在報章刊登半年刊」的撥款申請。

背景

2. 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於 2005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，通過分別在 2005 年 8 月及 2006 年 2 月舉辦「在報章刊登半年刊」的財政預算，工作小組希望分別申請撥款 28,050 元，作為舉辦活動的費用。有關詳情請參閱夾附的撥款申請文件。

3. 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於 2005/06 年餘下的預留撥款共有 237,100 元，足以支付有關工作的費用。

諮詢意見

4.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題述兩項活動的撥款申請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05 年 6 月

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

050117

社區參與計劃、 地區節資助計劃、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

- 注意：**
- (一)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
 - (二)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
 - (三)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
 - (四)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
 - (五) 請在 * 處刪去不適用者

甲部：申請團體

(一) 基本資料

團體名稱：	中文 <u>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</u>	電話：	<u>2886 6514</u>
	英文 <u>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</u>	傳真：	<u>2904 8744</u>
註冊會址：	中文 <u>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</u>		
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	英文 <u>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 Hong Kong.</u>		
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	* 全區性 / 北角西 / 北角東 / 康城 / 愛秩序 / 環泰 / 怡灣分區		
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：	是否非牟利團體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註冊日期為 _____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團體屬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 互助委員會/業主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			
成立日期： _____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			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本區 _____ 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本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u>東區區議會</u>		
團體服務宗旨： <u>宣傳東區區議會</u>		
服務對象： <u>東區及全港市民</u>		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姓名 <u>葉就生</u>	職位 <u>主席</u>	聯絡電話(日間) <u>2886 6514</u>
地址 <u>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</u>		傳真 <u>2904 8744</u>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

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：

- 050117
-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
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，但未獲批准
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
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以舉辦以下活動：

活動/計劃	舉行日期	獲批款額 (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)	檔案編號
1.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	6.11.2004	\$110,000	EDC/CI/040226
2. 印製東區區議會宣傳海報	6.9-15.12.04	\$50,000	EDC/CI/040225
3. 在報章刊登半年刊	8.2.2005	\$16,400	EDC/CI/040097

(如項目太多，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/計劃)

乙部：擬辦活動/計劃

(一) 活動/計劃詳情

- (a) 名稱：在報章刊登半年刊
- (b) 活動目的：宣傳區議會工作
- (c) 活動性質及詳情：在東區星報刊登兩頁彩色半年度工作報告，向市民匯報東區區議會在過去半年的工作及曾舉辦的活動；同時，亦預告即將舉辦的活動。
- (d) 舉行日期：2005年8月5日(星期五) 時間：—
- (e) 舉行地點：東區星報
- (f) 服務對象：在東區居住及工作人士
- (g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* 全區性/北角西/北角東/康城/愛秩序/環泰/怡灣分區
- (h) 售票/派發入場券地點：— 日期：— 時間：—
- (i) 預計參加人數：
• 活動參加者：超過2萬人(* 參加者/參賽者：超過2萬人，參觀者：—人，其中*60歲以上長者/弱能人士：—人)
• 工作人員：—人(受薪工作人員：—，義務工作人員：—人)
• 嘉賓：—人
• *表演者/講者：—人
合計：超過2萬人
- (j)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(丁)類批核(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)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，請申明理由：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- 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乙部(三)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。—
- (l)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：
 是，請註：—
 否
-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：
 是，請註明：東區民政事務處
 否

註：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二) 活動/計劃負責人

姓名: 李少蘋	職位: 聯絡主任	聯絡電話(日間): 2886 6514
地址: 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		傳真: 2904 8744

(三) 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/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，請在“申請區議會撥款額”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項目	單位成本 (\$)	數量	費用總額 (\$)	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(\$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批准款額 (\$)	標準開支 (\$)
1. 半年刊 (1至6月份)	28,000	1期	28,000	28,000		
2. 雜項	-	-	50	50		
總額:			28,050	28,050		
					獲批活動類別: 社區參與 計劃/地區節資助計劃/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類	

(四) 收入來源 (此欄總額需與(三)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)

050117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	項 目	款額 (\$)
1.	欲申請區議會撥款	28,050
2.	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	-
3.	收費 (\$ × =)	-
4.	捐款 (來源：)	-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來源：	-
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來源：	-
6.	其他	-
總額：		28,050

(五) 預支撥款 (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)

Non-grant Project

- (a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
(b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 _____ (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)

(六) 發還墊支款項

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。

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

請把支票抬頭，團體英文名稱：_____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，並寄往

團體英文地址：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

Hong Kong.

丙部：聲明：我們已細閱 2005/2006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，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。申請如獲批准，我們謹此承諾：

- (a)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，舉辦前述活動/計劃；
(b) 在活動/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，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，帳目表及/或執業會計師/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；
(c) 負起前述活動/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；
(d)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；
(e)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，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，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；以及；
(f)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(b)至(e)項的條件，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，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，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。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。
(g)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。

備註：獲批的活動/計劃如發生意外，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，因此，申請團體應為活動/計劃購買所需保險。

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

050118

社區參與計劃、 地區節資助計劃、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

- 注意：
- (一)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
 - (二)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
 - (三)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
 - (四)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
 - (五) 請在 * 處刪去不適用者

甲部：申請團體

(一) 基本資料

團體名稱：	中文 <u>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</u>	電話：	<u>2886 6514</u>
	英文 <u>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</u>	傳真：	<u>2904 8744</u>
註冊會址：	中文 <u>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</u>		
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	英文 <u>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 Hong Kong.</u>		
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	* 全區性 / 北角西 / 北角東 / 康城 / 愛秩序 / 環泰 / 怡灣分區		
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：	是否非牟利團體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註冊日期為 _____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團體屬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 互助委員會/業主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	成立日期： _____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			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本區 _____ 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本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u>東區區議會</u>		
團體服務宗旨：	<u>宣傳東區區議會</u>	
服務對象：	<u>東區及全港市民</u>	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姓名 <u>葉就生</u>	職位 <u>主席</u>	聯絡電話(日間) <u>2886 6514</u>
地址 <u>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</u>		傳真 <u>2904 8744</u>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

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：

-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
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，但未獲批准
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
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以舉辦以下活動：

050118

活動／計劃	舉行日期	獲批款額 (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)	檔案編號
1.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	6.11.2004	\$110,000	EDC/CI/040226
2. 印製東區區議會宣傳海報	6.9-15.12.04	\$50,000	EDC/CI/040225
3. 在報章刊登半年刊	8.2.2005	\$16,400	EDC/CI/040097

(如項目太多，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／計劃)

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(一) 活動／計劃詳情

- (a) 名稱：在報章刊登半年刊
- (b) 活動目的：宣傳區議會工作
- (c) 活動性質及詳情：在東區星報刊登兩頁彩色半年度工作報告，向市民匯報東區區議會在過去半年的工作及曾舉辦的活動；同時，亦預告即將舉辦的活動。
- (d) 舉行日期：2006年2月10日(星期五) 時間：—
- (e) 舉行地點：東區星報
- (f) 服務對象：在東區居住及工作人士
- (g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* 全區性／北角西／北角東／康城／愛秩序／環泰／怡灣分區
- (h) 售票／派發入場券地點：— 日期：— 時間：—
- (i) 預計參加人數：
- 活動參加者：超過2萬人(* 參加者／參賽者：超過2萬人，參觀者：—人，其中*60歲以上長者／弱能人士：—人)
 - 工作人員：—人(受薪工作人員：—，義務工作人員：—人)
 - 嘉賓：—人
 - *表演者／講者：—人
- 合計：超過2萬人
- (j)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(丁)類批核(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)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，請申明理由：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- 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乙部(三)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。
- (l)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：
 是，請註：—
 否
-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：
 是，請註明：東區民政事務處
 否

註：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二) 活動/計劃負責人

姓名：李少蕓	職位：聯絡主任	聯絡電話(日間)：2886 6514
地址：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		傳真：2904 8744

(三) 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/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，請在“申請區議會撥款額”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項目	單位成本 (\$)	數量	費用總額 (\$)	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(\$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批准款額 (\$)	標準開支 (\$)
1. 半年刊 (7至12月份)	28,000	1期	28,000	28,000		
2. 雜項	-	-	50	50		
總額：				28,050	28,050	
						獲批活動類別：社區參與計劃/地區節資助計劃/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類

(四) 收入來源 (此欄總額需與(三)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)

050118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:

	項目	款額 (\$)
1.	欲申請區議會撥款	28,050
2.	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	-
3.	收費 (\$ × =)	-
4.	捐款 (來源:)	-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: 來源:	-
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: 來源:	-
6.	其他	-
	總額:	28,050

(五) 預支撥款 (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)

Non-grant Project

(a) 若申請獲批准, 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

(b) 若申請獲批准, 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(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)

(六) 發還墊支款項

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,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, 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。

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

請把支票抬頭, 團體英文名稱: _____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, 並寄往

團體英文地址: _____ 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

_____ Hong Kong.

丙部: 聲明: 我們已細閱 2005/2006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, 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。申請如獲批准, 我們謹此承諾:

-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, 舉辦前述活動/計劃;
- 在活動/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, 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, 帳目表及/或執業會計師/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;
- 負起前述活動/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;
-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;
-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, 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, 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, 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; 以及;
-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(b)至(e)項的條件, 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, 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, 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。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。
-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。

備註: 獲批的活動/計劃如發生意外, 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, 因此, 申請團體應為活動/計劃購買所需保險。